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3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官振邦 住○○市○區○○路00○○號即新竹○○○○○○○○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2,59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79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3,3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憑（見卷第12、14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1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

01 (IP資訊：60.249.202.13) 向伊借款新臺幣 (下同)
02 750,000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 (下稱A契約)，借款期間自
03 112年4月21日起至117年4月21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
04 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
05 告於114年10月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412,593元及利
06 息、違約金未還。(二)被告於113年5月2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
07 (IP資訊：61.219.53.19) 向伊借款350,000元，並簽訂貸
08 款契約書 (下稱B契約)，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日起至118
09 年5月2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
10 約金，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於114年9月起即未依
11 約清償，尚欠本金270,79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A契
12 約、B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
13 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A契約、B契約、個人借
16 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2份、查詢還款明細登錄
17 單2份、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2份、放款利率查詢表2
18 份、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2份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
19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
20 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五、綜上，原告依A契約、B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5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26 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邱美榕